

《百姓打官司》系列丛书

百姓打官司

〔劳动争议〕

刘春田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百姓打官司
Baixing Da Guansi



劳 动 争 议

Lao Dong Zheng Yi

主编 刘春田

编著 吴高臣 王太平 姜振华 祁庆斌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吴高臣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10

(百姓打官司/刘春田主编)

ISBN 7-109-07798-5

I. 劳... II. 吴... III. 劳动法 - 案例 - 中国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225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李红枫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08 千字 印数: 1~12 000 册

定价: 12.6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形成了凡事强调“管”字的习惯。“管”字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固然重要，但是“管”毕竟不是万能的，要想使我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得到尽快发展，必须充分调动各条战线人民的积极性。具体到农村法制建设，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才可能取得健全我国农村法制工作的理想成果。但是，在长期的发展农村法制的工作中，我们往往只片面强调农民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必须遵守法律和服从管理的一面，单纯把农民群众当做管束对象进行教育和警告，却忽视了对农民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朱镕基总理在最近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把农民列为我国弱势群体的一种，就是对保护农民权益不力现实的反思。

农民作为弱势群体，需要得到全社会更多的关心和保护，不过这还只是外力的作用；对农民这一弱势群体的保护，更需要从内力上下功夫，提高农民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利的积极性，健全农民的法制观念。要提高农民保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前提就是必须让农民群众有机会充分认识和了解自身的合法权利，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合法和非法行为的识别和判断，自觉维护合法权益，自觉抵制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这套农民权益保护的丛书，就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益提供了一个便捷的工具。丛书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用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向农民群众解释其中哪些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和处罚，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具有可读性和实用性。

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小丛书，将给农民群众带来新的感受，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编 者



目

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随意定吗？	1
黄山阀门厂法定整顿期间可以辞退黄海等人吗？	3
于超元因劳务合同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发生纠纷是否必须先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然后才能起诉？	6
光明造纸厂与刘海臣签订劳动合同时是否可以要求刘海臣 支付押金？	9
刘英已为张北服装厂工作了1年但是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她不算张北服装厂的职工，她与张北服装厂的关系 适用不适用劳动法？	11
农民工郭亮有权与光明实业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的 劳动合同吗？	14
张明与红河实业公司所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可以代替他 与红河实业公司的劳动合同吗？	16
在试用期内，姚明可以随时解除与华夏装饰公司的 劳动合同吗？	18

过了试用期，红宾商场还能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 与李海英的劳动合同吗？	20
试用期内，人民商场可以根据约定随时解除与营业员刘红 等人的劳动合同吗？	22
东发运输公司可以延长试用期吗？	24
王长海与兴盛建筑公司订立口头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26
东方公司与东发公司合并以后，吴江与东方公司所签订 的劳动合同还继续有效吗？	28
定县百货商场不经马莲花同意就变更她的工作岗位， 马莲花能够以不上班相抵制吗？	30
金鹏酒店换了承包人，酒店与刘翠苹的劳动合同就结束 了吗？	32
赵刚调离红河化工厂，他妻子刘凤英可以被解除劳动 合同吗？	34
珠峰旅行社能重复处理刘红玉吗？	36
金山公司经营中的经济损失能否随意全部加在业务员 吴振国身上？	38
王福臣被处罚金，金铃建筑公司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吗？	40
飞达开发公司能够因情况变化解除与孙建业的劳动合同 吗？	43
因为客观原因韩风无法完成工作定额，长江机械厂能 因此与他解除劳动合同吗？	44
贾连明经常完不成工作定额，黄山阀门厂能直接与他 解除劳动合同吗？	47
吴月得病需休养，幸福养鸡场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48
方小月不交集资款，正定棉纺厂就可以与其解除 劳动合同吗？	52

邯郸百货市场因宋铃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应按什么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54
谢英未婚先孕，华英宾馆能与她解除劳动合同吗？	56
西山实业公司能强行续订与张海岭的劳动合同吗？	58
雅思电子制造公司能够以集体合同规定解除与李放的劳动合同吗？	60
成功是东方电子厂的临时工，他的工资就可以低于东方电子厂集体合同规定的工资吗？	63
胡明明主动提出与新华五金商场解除劳动合同，新华五金商场是否还要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65
冯文艺伪造文凭与深圳凯达电子厂所签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67
黄学宾在星期天出车祸而受伤，明月装饰材料公司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69
卫星行使民主权利，风华凿岩钎具厂能辞退他吗？	71
华福公司不按约定为东方月配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条件，东方月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73
岳志勇能解除与东方集团公司的劳动合同吗？	74
彭桂芳生病期间解除了劳动合同，医疗费用由谁承担？	77
宁海防不服从住房调整就可以被解除劳动合同吗？	79
杨明星与新兴技术开发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就不再有任何关系了吗？	81
合同中没有约定保密条款，丁震山与创智实业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后，他就不再承担保密义务了吗？	83
孙建君与华君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满而未办理终止合同手续，那么劳动合同即终止了吗？	86
汪小华能依这样的劳动合同要求威县粮油公司安排工作吗？	88

刘红雨“跳槽”要承担责任吗？	91
梁文刚与东龙机械设备厂的劳动合同无效，他所干的 就白干了吗？	93
有违法条款的劳动合同没有任何效力吗？	95
冯君在试用期内患病，第一机床厂能与他解除劳动合同 吗？	97

工作时间和休息权利



姜丰没有休年休假，平安运输公司是否应付给他加班 工资？	100
南海印刷厂强迫加班，吕红英可以拒绝吗？	102
黄枫因暴雨不能履行劳动合同而致用人单位东方电子厂 损失，是否应赔偿损失？	105
单位变相延长劳动时间合法吗？	106
工人自愿就可以任意加班吗？	108
劳动者可以拒绝非法加班吗？	110
劳动者可以拒绝紧急抢修自来水管道的加班吗？	112
加班必须支付加班工资吗？	114
探亲假期间联系工作应当认定为旷工吗？	116

工资发放



五一劳动节上班可以不发加班费吗？	119
单位可以发放产品代替工资吗？	121
最低工资包括劳动保护费用、伙食补贴和加班费吗？	123

未完成承包任务，单位可以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吗？	125
单位可以将劳动者的工资支付给他人吗？	127
单位实行日薪制就可以不发年休假工资吗？	129
工资可以一年支付一次吗？	132
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期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单位可以	
扣工资吗？	134
单位以经营亏损为由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合法吗？	136
单位依法破产，劳动者有权获得工资吗？	138

劳动安全卫生



因救火而受伤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	140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残，属于工伤吗？	142
中午外出用餐发生车祸，是否应当按工伤处理？	144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工伤概不负责”吗？	146
违章操作发生事故能够按工伤处理吗？	148
试用期内因工受伤，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150
未办理工伤保险，享受工伤待遇吗？	152
抓小偷受伤是否认定为工伤？	154
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吗？	156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女工可以要求同工同酬吗？	159
女职工在休产假期间可以要求单位支付工资吗？	161

怀孕女工可以拒绝厂方安排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	
吗?	163
女工自愿就可以从事矿山井下工作吗?	165
可以停发女职工哺乳期间的工资吗?	168
女工怀孕期间,合同到期,用人单位可以终止	
劳动合同吗?	169
可以让怀孕女工加班吗?	171
怀孕后流产可以要求休产假吗?	174
单位可以因女工生育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吗?	176
饭馆可以雇佣十五岁的少女作服务员吗?	178
娱乐公司可以使用童工演出吗?	181
未成年工能从事锅炉司炉工作吗?	183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者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解决劳动争议?	185
单位不履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劳动者可以申请仲裁	
吗?	187
劳动争议发生后,劳动者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吗?	189
劳动争议发生后,超过 60 天才申请仲裁就会有理无处	
说吗?	191
单位收到仲裁调解书后反悔,劳动者怎么办?	193
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又撤诉的,	
仲裁裁决何时生效?	195
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后能否申请仲裁?	197
因单位降低工资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在仲裁过程中	
谁负责证明相关问题?	199

劳动者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怎么办?	201
单位解散后, 找谁索要所欠工资?	203
仲裁员是老板的妻弟应当怎么办?	205
仲裁裁决生效后, 单位拒不履行怎么办?	207
仲裁裁决生效后, 劳动者发现其确有错误, 应当怎么办?	209

其 他



劳动者被拘留是否视为旷工?	212
劳动者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侵害他人权利的, 应承担责任吗?	214

附 录



一、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17
二、民事、行政诉讼的格式	237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随意定吗？

典型案例

张勇是东方金矿经批准招用的定期轮换工。1994年双方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至1997年6月30日到期。由于张勇吃苦耐劳，勤奋肯干，深得金矿赏识。于是合同到期后，双方决定续签劳动合同，经协商双方决定续签5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可是，1997年12月份，劳动行政部门来金矿进行劳动监察，专门查看了金矿的定期轮换工的劳动合同，发现张勇的合同后对金矿进行了处罚。金矿和张勇均不明所以，他们双方自愿签订劳动合同为什么还要受处罚？于是金矿便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那么金矿的说法有理吗？本案又该如何处理？

解 决 方 法

劳动监察机关的处罚是合法的，张勇与东方金矿的定期轮换工劳动合同的期限违反了国家规定，是无效的，

东方金矿应补办批准手续或者把与张勇的劳动合同期限改为两年。

法律依据

1991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第11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必须招用定期轮换工。企业与轮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合同期限最多可为八年。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33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具体分析

定期轮换工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对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必须招用的定期轮换的工人。对于定期轮换工必须定期轮换，也就是说，定期轮换工的劳动合同的期限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定期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至5年，经企业主管部门

同意，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合同期限最多可为8年。定期轮换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立即终止。这种规定是强制性规定，即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同意也不能违反，违反就会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

本案中张勇与东方金矿签订的是定期轮换工劳动合同，因此其合同期限一般最长为5年，如想延长到8年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案中，显然东方金矿与张勇的劳动合同没有经过法定的批准程序，因此是违法的，劳动行政部门对东方金矿进行处罚是正确的。

黄山阀门厂法定整顿期间可以辞退黄海等人吗？

典型案例

黄山阀门厂因连续三年亏损，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于1999年7月6日被人民法院宣布进入法定整顿期。由于经济紧张，经营困难，9月5日该厂决定裁减人员25名。于是厂领导召开了中层干部会议，在会上提出并决定了被裁减人员名单。9月8日该厂公布了被裁减人员名单，并要求被裁减人员于两周内办理完解除劳动合同手续，逾期将停发被裁减工资并予以辞退。至9月22日黄海等8人未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于是，9月23日，黄山阀门厂召开中层干部会议，决定对黄海等8人予以辞退。黄海等人不服，申诉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那么本案应如何处理？

解 决 方 法

阀门厂经济性裁员违反法定程序，其经济性裁员决

定无效，因此其对黄海等人予以辞退没有道理，应赔偿由此给黄海等人造成的工资损失，并给予经济补偿金。如欲进行经济性裁员应该按程序进行。

法律 依据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 27 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1995 年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 25 条 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七条和劳动部《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 号）第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2）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

(3) 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5) 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1995 年劳动部《违反 〈劳动法〉有关劳动 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第 2 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四)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 3 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赔偿，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 的赔偿费用；

(二) 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三) 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四) 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五)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